

附件一：2012 年度畢業典禮須知**1. 大學畢業典禮****1.1 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**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2 年 6 月 9 日	11:00	J 座室內體育館

1.2 日程

	項目	時間	地點
1.2.1	博士生及碩士生報到	9:00-10:00	J 座室內體育館
1.2.2	本科生報到	9:00-10:15	報到處
1.2.3	學生租借及退還畢業袍 (已預訂者適用)	9:00-13:30	J 座室內體育館 會計處/領袍處
1.2.4	博士生及碩士生穿著畢業袍到達會場入座及參加綵排	10:00-10:45	J 座室內體育館 典禮會場
1.2.5	本科生穿著畢業袍到達會場入座	10:15-10:45	
1.2.6	典禮開始	11:00	
1.2.7	典禮完畢	12:15	

2. 「大學畢業典禮」注意事項

- 2.1 除已畢業的學生外，獲邀請參加畢業典禮的學生，其畢業資格尚待大學學術及教學委員會審批，通過後方可正式授予學位及獲頒發畢業證書。
- 2.2 由於場地限制，學生親友一般不出席大學畢業典禮，但將安排分場館觀禮。有關具體地點及詳情，請留意大學最新公佈。
- 2.3 典禮期間學位授予程序：
 - 2.4.1. 博士生及碩士生於典禮期間將上台接受學位授予儀式，因此，學生必須於上午 10:00 前憑座位卡進入典禮會場入座及參加綵排。
 - 2.4.2. 本科生學位授予儀式：按照司儀宣讀授予學位課程名稱，所屬本科生將於原位站立，在校長宣讀學位授予詞後，自行將畢業帽穗由右邊撥至左邊，然後坐下。本科生不必參加綵排，但必須於當天上午 10:15 前完成報到手續及進入會場，逾時者將不獲安排進場，敬請留意。
- 2.4 所有參加典禮的學生需穿著整齊服飾，男士(恤衫、西褲、皮鞋)/女士(套裝或裙)，不得穿著牛仔褲、波鞋或涼鞋。學生亦應於當天自備髮夾及扣別針以方便穿著畢業袍之用。沒有穿著畢業袍、畢業袍款式或服飾不符合要求或不整齊者，將不獲准進入典禮會場。畢業袍款式可參閱大學網站有關資料。
- 2.5 所有參加畢業典禮的學生進場前均須接受體溫檢測。體溫超過攝氏 37.5 度者將不獲准進入會場。
- 2.6 典禮進行中必須關上手提電話及傳呼機；禁止吸煙飲食；碩士生及博士生上台進行學位授予儀式時，所有參加典禮的學生，不得自行離開座位及進出典禮會場。

- 2.7 為免影響畢業典禮，儀式進行期間請學生遵照大會指示並切勿自行離座拍攝。大學將於畢業典禮進行期間安排指定攝影師負責拍攝工作。有關是次畢業典禮相片沖曬安排，請留意大學稍後的通知。

3. 學院畢業典禮

- 3.1 持續教育學院將不會舉行學院畢業典禮，而學生將按不同的課程，被邀請參加以下學院畢業典禮：

學位課程	學院
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	行政與管理學院
國際旅遊管理學士學位課程	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

- 3.2 學院畢業典禮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學院	日期	時間	地點
行政與管理學院	2012 年 6 月 9 日	15:00	J 座室內體育館
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	2012 年 6 月 9 日	19:00	J 座室內體育館

- 3.3 學生可邀請親友出席學院舉辦的畢業典禮。
 3.4 有關各學院畢業典禮之最新安排及詳細情況，請留意學院發出的相關通知及大學網上最新公佈。

4. 報名手續

- 4.1 參加者必須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 前填妥〈附件二：2012 年度畢業典禮回執〉，以傳真或電郵的方式交回本院辦理確認手續。逾期辦理者，大學將不作參加典禮之任何安排。
 4.2 本院收到回執後，將於 3 個工作天內以學生提供的電郵地址回覆。若未能收到有關電郵，請儘快與本院聯絡。
 4.3 選擇出席學院畢業典禮且有同行親友的學生，必須於〈附件二：2012 年度畢業典禮回執〉中確認預留觀禮券數目，而有關學院畢業典禮的觀禮券換領詳情，請留意學院最新公佈。

5. 畢業袍的租借及退還

- 5.1 學生租借畢業袍請於 5 月 22 日 前填妥畢業典禮回執上的資料，以傳真或電郵的方式交本院。
 5.2 已登記租借畢業袍的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典禮當天上午 9:00 至下午 1:30 攜同回執，到 J 座室內體育館辦理畢業袍租借手續。
 5.3 退還畢業袍及領回按金：

畢業典禮當天 (2012 年 6 月 9 日)

時間：上午 9:00 至下午 1:30

地點：J 座室內體育館

畢業典禮後第一個工作天 (2012 年 6 月 11 日)

時間：上午 9:00 至 12:30；下午 2:30 至 6:20

地點：J108 室學生事務處 (先退還畢業袍)、N411 室會計處 (後領回按金)

5.4 注意事項：

5.4.1 畢業袍壹套包括袍、帽及肩帶。

5.4.2 租借畢業袍需繳付租金澳門幣/港幣 150 元和按金澳門幣/港幣 300 元。

5.4.3 退還畢業袍後，必須憑「按金憑條」方可領取按金。(此憑條於繳付按金時發給學生，請務必妥善保管，遺失憑條將不獲退回按金。)

5.4.4 不按時退還畢業袍者，即視為買袍處理，按金將不獲發還。

5.4.5 已繳交之租金，恕不退還或轉讓。

5.4.6 有關租借畢業袍事宜，可致電大學學生事務處(853) 28827998 內線 108 查詢。

5.4.7 遇有關租借畢業袍的一切糾紛，大學擁有最終之仲裁權利。

6. 有關是次典禮及活動場地安排及其他資訊，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，敬請密切留意網上公告(<http://www.must.edu.mo> <大學畢業日暨 2012 畢業典禮>)。

7. 畢業典禮活動查詢：

電話：(853)87961998/87961999

傳真：(853)28750019

電郵：scs@must.edu.mo